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6年11月26日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9 号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鼎信通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兴电力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海兴电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9 号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兴电力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玉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4日以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40,400 万元人民币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40,300 万元人民币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11,450 万元人民币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4,150 万美元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万元人民币	28,500 万元人民币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人民币	63,5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184,150 万元人民币 及 4,150 万美元	184,150 万元人民币 及 4,1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合计（#）	211,876.98 万元	211,876.98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美元金额按2016年8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72,457.58 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20,910.89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6,905.94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11,470.83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20,966.03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万元人民币	7,743.95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人民币	4,459.94
	合计	184,150 万元人民币及 4,150 万美元	72,457.58
	折合人民币	211,876.98 万元	72,457.58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16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20,910.89	20,910.89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6,905.94	6,905.94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70.83	11,450.00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66.03	20,966.03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7,743.95	7,743.95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4,459.94	4,459.94
	合计	72,457.58	72,436.75

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2016年11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

（此页无正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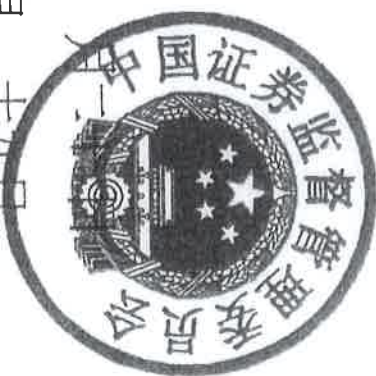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